

# 事業機構全銜廢棄物進廠申請書(自有車輛清運)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調度中心

主旨：本公司(行號)擬將產出之一般(事業)廢棄物委託貴局焚化廠處理，請惠允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4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(行號)擬新申請 展延 變更(請檢附原同意函影本)內容如下：

(一) 進廠廢棄物代碼與名稱：

- |  |  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-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102 植物性殘渣(長度30公分以下)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699 廢紙混合物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801 廢纖維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802 廢棉屑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803 廢布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、布等混合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201 廢離子交換樹脂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202 廢樹脂(D-0201除外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299 廢塑膠混合物(粉狀或含氣廢棄物除外)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399 廢橡膠混合物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701 廢木材棧板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799 廢木材混合物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廢棄物 (須詳列名稱與代碼)     |

(二) 進廠核可量之申請：

- 長期清運本市事廢(A1)廢棄物數量：每月約\_\_\_\_\_公噸
- 短期清運(A1a)廢棄物數量：每月約\_\_\_\_\_公噸、總量為：約\_\_\_\_\_公噸  
(自申請日起算3個月內清運完畢者)

(三) 進廠車號及車輛數：\_\_\_\_\_ (合計：\_\_\_\_\_輛)。

(四) 期限：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三、附件如下：

- (一) 廢棄物產源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 自有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。
- (三) 進廠車輛資料表及進廠車輛照片(前、後、側面；需含防護網及污水收集設備)。
- (四) 依「進廠申請應檢附資料表」類別檢附相關資料。

管制編號：非屬列管免填 統一編號：無統編者免填

公司名稱(全銜)：\_\_\_\_\_ (蓋公司章)

廢棄物產源地址：\_\_\_\_\_

公司電話、地址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 (簽名、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- 1、調度中心得視需要，要求提出上述文件正本以供查核。
- 2、調度中心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事業機構進廠期限。
- 3、本申請書樣本僅供參考，請依據實際需求(如展延、增加車輛、增加進廠量...等)妥予修正，再行提出申請。
- 4、如屬環境保護署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，請依92.04.30公佈之「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需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自行清除許可文件。